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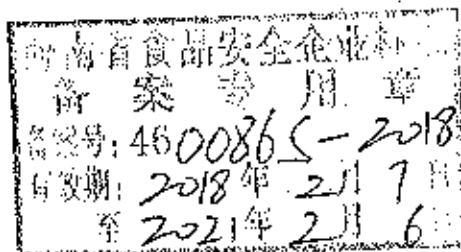
Q/HNCS

海南朝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CS 0003S—2018

代替 Q/HNCS 0003S—2014

果蔬粉



2018-01-20 发布

2018-01-30 实施

海南朝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HNCS 0003S—2014《果蔬粉》。

本标准与Q/HNCS 0003S—2014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按GB 7101—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进行安全指标。

本标准由海南朝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朝升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振华、符伟扬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：

——Q/HNCS 0003S—2014。

果蔬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蔬粉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水果、蔬菜或其浓缩浆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辅料，经压汁、配料、均质、喷雾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果蔬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（汁、浆）
- GB/T 20884 麦芽糊精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新鲜果蔬：选用新鲜成熟的果蔬，无虫害、腐烂变质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。
- 3.1.2 果蔬浓缩浆：应符合GB 17325的要求。
- 3.1.3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GB/T 20884的要求。
- 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呈该品种天然具备的自然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50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，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于透明的烧杯内，用80℃左右蒸馏水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气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静置2分钟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肉眼可见的杂质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品种天然的香气和味道，无异杂味	
性 状	均匀粉末状，无结块，允许少量扁颗粒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/T 5009.12

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表3 理化指标(续)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检验方法
注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 GB 4789.1 及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得少于12个最小独立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,抽样数量的1/4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1/2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1/4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(章)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,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用铝塑复合袋包装或塑料袋,包装材料应符合GB 9683或GB 4806.1、GB4860.7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,符合卫生要求,无破损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常温保存,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;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